

关于阶段性调整伊州区公租房（五楼、六楼）租金的初步方案

为降低伊州区公租房的空置率，避免国有资产闲置，充分发挥保障性住房的综合效益，拟制定公租房多层楼房较高楼层（五楼、六楼）租金阶段性调整方案。

租金调整方案为：“基本保障范围保障对象租金 6.0 元/（月·m²）调整为：五楼租金为 4.0 元/（月·m²）、六楼租金 3.0 元/（月·m²），扩大保障范围保障对象租金调整为：五楼租金 5.0 元/（月·m²）、六楼租金 4.0 元/（月·m²）”。

租金阶段性调整期限暂为一年。

注：公租房基本保障范围保障对象为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、低收入家庭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，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。

公租房扩大保障范围保障对象为城市无房新市民、青年人、在伊州区城镇灵活就业外来务工人员、企业工人、非伊州区城镇户籍人员等阶段性住房困难群体。